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能重工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》中股票期权的数量引用错误，现重新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议：

根据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行权价格由11.60元/股调整为7.64元/股；行权数量由11,565,000份调整为17,347,500份（其中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,445,000份；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,902,500份）。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及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2日